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偉珊  
電話：9251000#2280  
電子信箱：ls611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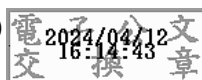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3006065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30060658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公告宜蘭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  
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敬請  
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  
第5條與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80、81、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辦理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收費業務，經以雙掛號  
郵寄冊內被通知人欠費催繳通知單，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  
移新址不明、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等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  
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由本府留存，被  
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逾期未  
繳費者，本府將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」  
規定逕行舉發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



交通管理課 收文:113/04/12



1130095599 有附件